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推进难点与对策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 姚树华 张明

摘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于解决中小企业、特别是一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贷款融资难问题效果显著。但是,由于存在诸多制约因素,国内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积极性并不高。本文分析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推进难点,并结合实际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质押贷款 知识产权 中小企业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企业以自有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一种贷款方式,其适用对象主要是中小企业。由于不用提供土地、机器设备等抵押物,它可以较好地解决中小企业、特别是一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贷款融资难问题,同时,也能够促使企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但是,由于价值评估难、外在环境不成熟、法律风险大等因素,国内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积极性并不高。从世界范围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也是待解决的一个难题。本文分析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推进难点,并结合实际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一、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现状

过去,我国银行贷款主要以实物资产作为抵押品。1995年,我国颁布了《担保法》,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担保形式,可以用于银行质押贷款。2006年11月1日,在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和政府部门的推动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作为一项金融品种真正开展起来。2008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了6家单位作为国内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单位,承担降低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成本、搭建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等九大任务,旨在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帮助创新型中小企业解决资金紧张等难题。

目前,北京、上海和部分省市开展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其中以商标权质押贷款业务最为普遍。北京市构建了较为成型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体系,在制度层面对价值评估、风险规避、担保机制等进行了规范,并已发放了数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上海浦东新区建立了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中心,由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担保,对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短期贷款。广东省和浙江省自2008年开始以商标和专利等无形资产为中小企业办理质押贷款。但从全国情况看,多数地区多数银行对此业务尚在观望中。

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难点分析

(一)价值评估难

一是内涵丰富、涉及面广。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个主要部分,而工业产权又包括了专利、商标或者原产地名称、品牌、技术诀窍、商誉、特许权等。

二是对评估人员素质要求高。知识产权具有复杂性、非物质性、价值不确定性等特点,其价值评估涉及会计、统计、财务管理等多学科知识,需要评估人员具备综合全面的素质。

三是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法众多、各有利弊。知识产权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割差法、超额收益法、分成率法)等。各种方法的优缺点及适用条件需认真加以研究比较才能得出合理的估值。

四是借贷双方价值关注点存在分歧。企业倾向于强调知识产权未来收益的当前价值,也就是在未来可使用年限内预期可获现金流的折现值;而银行更为关注的是资金安全性,对知识产权的清算价值更为看重。像商标、商誉这类知识产权,一旦企业经营出现不稳定因素,它们作

为无形资产在未来的价值也就无法保证了,这对银行来说是很大的潜在风险。在这种分歧面前,评估人员要做到公正客观,得出一个合理的评估值,需要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信贷风险高

一是知识产权质押无法直接占有。知识产权具有非物质性,不能通过占有来明确其法律状态,在质押时也不能通过转移占有的方式来控制质押物。

二是知识产权的不确定性较高。知识产权的存续状态在时间、空间上均有法律限定的范围,一旦超出范围即失效。即便在权利存续期间内,知识产权仍具有不确定性。如商标权到期后未得到展期,因突发事件导致企业商誉价值大大降低、知识产权产生经济价值的能力发生变化等。这种不确定导致质押物的价值随时可能大幅度变动,无法有效覆盖贷款。

三是知识产权的变现能力较差。我国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尚未形成,知识产权的应用也并不具有普适性。知识产权的处置拍卖极难达成交易,且评估和转让程序复杂,处置成本相当高。

四是评估行业对知识产权的评估还不够规范,专门从事无形资产评估的机构不多。知识产权属于无形资产,其不确定性、高收益性的特点决定了评估的复杂性。《无形资产具体会计准则》虽可为无形资产的评估提供一定参考依据,但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缺乏量化标准。个别评估公司评估方法不科学、不客观,造成评估价值虚高,容易形成银行的不良资产。

(三)外部环境不够成熟

一是地方政府推动不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需要工商、财政、金融等多部门合作推进的业务,政府的支持与协调是必不可少的成功要件。如简化质押担保程序、建立绿色审批流程、建立融资平台、实施资金补贴与奖励政策等,全都需要政府部门的主动推进。从目前情况看,对于此业务,仅有少数地区的政府部门在积极主动、脚踏实地的落实推进。

二是知识产权流转困难。中小企业拥有的市场经济价值较高的知识产权数量不多,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尚未成熟,交易规则尚不完善,交易中介的资质良莠不齐,这些因素决定了我国知识产权流转的外部环境尚不成熟。在知识产权不能保证顺利流转的前提下,一旦出现信贷风险,银行无法处置变现质押的资产,风险不能快速转移或分散,将直接导致信贷资产质量的恶化。

三是银行业务准备不足。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需要银行在机构、人员、制度、风险防范等方面做出安排。由于中小企业贷款风险相对较高,多数银行机构既无这方面的经验,也没有推进的动力。

三、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政策建议

一是政府搭建平台,借助中介公司与担保公司的力量为中小企业贷款。政府应积极搭建平台、整合资源。如,提供专项资金支持,以贴息方式降低企业的贷款成本;对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中介机构进行奖励等。同时,简化质押登记程序,拓宽办理质押登记申请的渠道,降低办理质押登记的成本。

二是建立完善的风险规避和担保机制。引入保险公司以规避风险,以律师职业责任险和评估师责任险为核心保障,当贷款出现坏账时,保

(下转第51页)

$$w^{hi} - w = -\frac{d}{(2-d)(4-d)}(a-c) < 0$$

$$q^{hi} - q = \frac{(3d-2)d}{2(1+d)(2+d)(2-d)(4-d)}(a-c) \leq 0 \Leftrightarrow d <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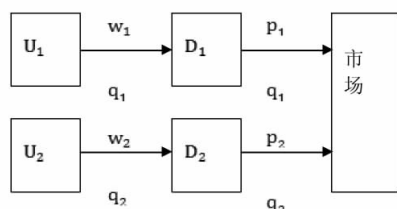
$$\Pi_D^{hi} - (\Pi_{D_1} + \Pi_{D_2}) = \frac{d(32+36d-20d^2+d^3)}{2(1+d)(4-d^2)(4-d)^2}(a-c)^2 > 0$$

$$\Pi_{U_1}^{hi} - \Pi_{U_1} = \left[\frac{1-d}{2(1+d)(2+d)^2} - \frac{2(2-d)}{(2+d)(4-d)^2} \right] (a-c)^2 < 0$$

当零售商横向兼并时,中间产品的价格降低。而社会福利随着产品替代程度不同而变化。当替代性不强时,产品供给会降低,对产品价格上升,对社会福利成负效应;当替代性强时,产品供给会增多,产品价格下降,对社会福利有益。零售商横向兼并后利润会增大,而供应商的利润则都会减小。

3)讨论纵向兼并的情况

D₁



$$\max_{w_2} \Pi_{U_2} = (w_2 - c)q_2(w_2, q_2) \begin{cases} \max_{q_1} \Pi_{D_1} = (p_1 - c)q_1 \\ \max_{q_2} \Pi_{D_2} = (p_2 - w_2)q_2 \end{cases}$$

s.t.

用逆向归纳法求解上述问题,得出

$$w_2^{pi} = \frac{2(a+c) - d(a-c)}{4}$$

$$q_1^{pi} = \frac{(4+d)(a-c)}{4(2+d)}$$

$$q_2^{pi} = \frac{a-c}{4(2+d)}$$

$$p_1^{pi} = \frac{a(4+d) + c(4-3d)}{4(2+d)}$$

$$p_2^{pi} = \frac{4(2a-cd) - (a+d^2)(a-c)}{4(2+d)}$$

供应商 U₂ 和零售商 D_i(i=1,2)的均衡利润为

$$\Pi_{U_2}^{pi} = (w_2 - c)q_2 = \frac{[a(4+ad) + c(4-3d)](2-d)(a-c)}{16(2+d)}$$

$$\Pi_{D_1}^{pi} = (p_1 - c)q_1 = \frac{(4+d)^2(a-c)^2 - 6dc(a-c)(4+d)}{16(2+d)^2}$$

$$\Pi_{D_2}^{pi} = (p_2 - w_2)q_2 = \frac{(a-c)^2 - 4cd(a-c)}{4(2+d)^2}$$

(上接第 49 页)

险公司进行赔付。引入担保公司,在保险公司核保未付阶段,由担保公司预支过桥资金,先期向银行偿还贷款,避免银行出现坏账。还可以考虑设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由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担保公司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给予担保补助和代偿补偿,使政府的贴息能够弥补部分代偿风险。

三是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促进知识产权的流通和变现。同

易验证:

$$w_{U_2}^{pi} - w = -\frac{7d-2d^2}{2(4-d)}(a-c) < 0$$

$$\Pi_{D_1}^{pi} - \Pi_{D_1} = -\frac{d(16+4d+d^2)+6cd(a-c)(16-d^2)}{16(2+d)^2(4-d)} < 0$$

$$\Pi_{D_2}^{pi} - \Pi_{D_2} = -\frac{12+9d}{4(2+d)(4-d)} < 0$$

$$\Pi_{U_2}^{pi} - \Pi_{U_2} \geq -\frac{8-8d+d^2}{4(2+d)(4-d)} > 0$$

$$\Sigma(q_1^{pi}, q_2^{pi}) - \Sigma(q_1, q_2) = \frac{(4+d)(2-d)}{4(2+d)(4-d)}(a-c) > 0$$

起初零售商 D₁ 会扩大生产以获得高额利润,而零售商 D₂ 也不得不扩大采购中间产品,以应对由于竞争对手市场扩大造成的损失。零售商 D₁ 和 D₂ 开始竞争,产品价格下降,即产品供应提高,最终零售商 D₁ 和 D₂ 会在利润低于未兼并前的水平上达到另一个均衡状态。未被兼并的供应商,由于零售商 D₂ 的扩大采购而得到利润。消费者得到更多更廉价的产品,从而福利得到提高。

三、结论

在双产品双寡头纵向供应链中,零售商在上述模型条件下,横向兼并最有利于兼并企业。因为在双寡头市场中通过兼并,即可以提高市场能力,降低中间产品,也可以通过提高自我产品获得利润,即供应链上的利润会集中到零售商手中。而纵向兼并则会带来竞争,产品价格降低,从而均衡于比未兼并前还低的利润水平。但是,可以使得竞争对手处于更劣势的环境中。在纵向兼并中,供应链的利润会从零售商手中散开,沿着供应链向两端汇集。

供应商在横向兼并时,处于最坏的情况。不得不以低廉的价格售出中间产品 i,从而获得生存,虽然此时的供货量大于未兼并时的供货量,但是不足以弥补单位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对于纵向兼并而言,未被兼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大量的供货量弥补价格带来的损失并获利。

消费者在横向兼并时,其福利随着产品间的替代性而转变,转变点对应的替代系数为 d=2/3。随着产品替代程度的提高,供应商竞争越来越激烈,零售商横向兼并对其产生的影响越大,从而中间产品降价幅度更大。d>2/3 时,未能被零售商独享的价值将被转移到消费者手中,形成更多的消费者剩余。在纵向兼并时,情形相对简单。由于零售商之间的数量(价格)竞争,从而得到更多更便宜的商品,从而得到更多的福利。

综上所述,在本模型中,纵向兼并未产生纵向兼并,而横向兼并时两种现象同时存在,并相互转换。

参考文献:

[1]胡义东 钟德强 仲伟俊,异质产品供应链定价控制权与零售商很想兼并效应分析,管理工程学报,2006 年第 4 期

[2]张地生 陈宏民,纵向兼并的效应分析,系统工程学报,2001 年 12 月

[3]钟德强 仲伟俊,供应链结构与合约可观察性,The 13th Annual Conference of System Engineering Society of China.2004

时,完善交易规则,规范知识产权交易,杜绝违法和虚假交易。

四是加强专业评估人才的教育和培训,尽快开展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考核和资质认证工作。为《无形资产具体会计准则》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对于各类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方法给予指导和基本的规定,以保障价值评估的合理性和客观性。